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2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易

陳惠雯

黃昀

被告 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哲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奧斯堤亞公司）前邀同被告王哲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並訂立消費性貸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01 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其中利
02 息自109年5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息」加百分之0.155計付，後
04 按利率引用指標加百分之1機動計付，未依約定期清償本
05 金，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其利率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
06 準利率-按月調整」加計年息百分之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07 又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08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分，
0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奧斯堤亞公司未
10 依約還款，自110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
11 金489,73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2 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收函暨回執、撥還款明細
13 查詢單為證。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據
16 原告所提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1 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5 裁判費，金額確定為5,29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石蕙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徐子芹